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薪酬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，有利于调动其工作积极性，激励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中涉及的公司董事、监事2017年度薪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昆、冯梅、单云涛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